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印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BJX-2023CG-013)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咸宁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印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9 万元，招标人为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智慧印务管理系统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印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印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上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执行按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时携带以下资质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A 座 21 楼 210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A 座 21 楼 2104 室

七、其他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印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印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大道 39 号,咸宁国际大厦 A 座 2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JX-2023CG-013
-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 3、项目名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印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59(万元)
- 6、最高限价：59(万元)
- 7、采购需求：智慧印务管理系统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 8、供货期：15 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上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执行按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国际大厦A座21楼2104室。）

3、方式：报名时携带以下资质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9时整（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 地点：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国际大厦A座21楼2104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大道39号，咸宁国际大厦A座21楼21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bjxgl.com/sy>）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8号

联系方式：15271302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国际大厦A座21楼

联系方式：186072487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60724873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8号

联 系 人：/

电 话：152713021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国际大厦A座21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860724873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